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工信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根据该产能置换方案，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将淘汰其 550m³高炉 2 座、1000m³级高炉 1 座，新建 1200m³高炉 1 座，1250m³高炉 1 座。作为此次产能置换的配套项目，泉州闽光计划将其 1#、2#90m²烧结机、3#180m²烧结机加速淘汰，改为新建 1 台 220m²烧结机。泉州闽光 1#、2#、3#烧结机拆除并新建 1 台 220m²烧结机项目，已通过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备案同意(编号：闽工信备[2020]C090007 号)。

2. 变更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中的“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及第十九条中的“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泉州闽光 1#、2#、3#烧结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 1#、2#、3#烧结机固定资产净值按剩余使用年限(18 个月)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预计2020年7-12月固定资产折旧增加8,634.75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6,476.06万元;2021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7,269.5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12,952.13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也未超过5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泉州闽光1#、2#、3#烧结机即将淘汰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泉州闽光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泉州闽光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泉州闽光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